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13426號

債　權　人　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俊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423,623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金額，或不含稅金？應提出銷貨應收帳款明細表【載明銷售貨物之期間、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已付金額、總金額等】。

三、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發票。

四、請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如發票所示之貨物之證明文件或類此書面影本。

五、提出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依據等）。

六、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

七、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究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或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算？兩者只能擇一行使，不得併行主張；如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算，請釋明請求依據為何？

八、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